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一）行政许可事项（12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查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3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4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村镇管理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5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7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8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9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0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利用〔2021〕88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11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12	行政许可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22〕1号）《关于规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管理的通知》（曲资规〔2022〕8号）	
(二) 行政处罚事项（82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六条：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	
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八十二条：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无证勘查、无证采矿、越界勘查、越界开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越界开采，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探矿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1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违规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或者擅自出租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向矿产储量管理机构申报矿产储量的，或者不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质资料、提交资料、报告、报表的，或者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2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采矿权人必须珍惜和保护矿产资源，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第三十条：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回收和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石和暂时不能综合回收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破坏。采矿权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经济价值的地质遗迹和文物古迹，应当停止现场施工，妥善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采矿，吊销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1987〕4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2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以承包等方式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瞒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瞒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不按时报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第十四条：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第十一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3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3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第十八条：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3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3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3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3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3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4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的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4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4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4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4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257号发布）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4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行政法規：《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5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規：《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法規：《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規：《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由公安机关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5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数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离境由公安机关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5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5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5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离境由公安机关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5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规定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离境由公安机关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5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离境由公安机关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6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6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理	部门规章：《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2010年12月26日国家测绘局修改)第三十六条：非法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不低于违法所得的罚款。侵犯测绘成果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8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第十五条：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6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6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监管单位和人员查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 and 人员查询的。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7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7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伪造、变造、出借或者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测绘条例》（2005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伪造、变造、出借或者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规范性文件：《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7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使用政府资金数额达到3 0 0 0 0元以上的测绘项目未依法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测绘条例》（2005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政府资金数额达到3 0 0 0 0元以上3 0 0 0 0元以下罚款。（云测发（2003）19号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7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测绘单位在施测前未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其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测绘条例》（2005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测绘单位在施测前未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其测绘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0 0 0元以上3 0 0 0 0元以下罚款。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测绘条例》（2003）19号规定：《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7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政府资金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未按规定的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测绘条例》（2005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政府资金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未按规定的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3 0 0 0 0元以下罚款。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测绘条例》（2003）19号规定：《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7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事先将试样图报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专题地图的专业内容未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测绘条例》（2005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事先将试样图报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专题地图的专业内容未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发行、展示、销售等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罚款。有严重错误的地图产品，予以没收。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测绘条例》（2003）19号规定：《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对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核、保密检查、汇交、监督、处罚等职责，调整由各地、州、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
7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不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7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7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取得建设（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八条 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麒发〔2015〕3号）第二条 工作职责：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所有违法违章建设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上违法违章建设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违法违章建设的监管和查处工作。
8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规划许可或者擅自变更、修改已经规划许可的内容、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规划许可或者擅自变更、修改已经规划许可的内容、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8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检查事项（4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探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3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規：《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地方性法規：《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4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規：《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 行政征收事项（7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法規：《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号）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各类采矿权人，必须依照《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2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须按规定交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第五条第（二）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标准：（二）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程序及技术规范的通知》（云国土资〔2002〕1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准予登记的，下发准予办理采矿登记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登记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第二十条：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人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矿区范围面积或其尾数小于或者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征收，大于0.5平方公里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征收。
3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采矿登记费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4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耕地开垦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四章第三十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耕地开垦费是指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耕开占用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占用单位应当缴纳的费用，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第四条：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完成征收。其中，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建设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收。
5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土地复垦义务人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土地复垦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第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或者采矿许可证颁发前征收。《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6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土地闲置费征收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第53号令，2012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二）因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变更、规划期限、规划条件变更、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7	行政征收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2001）585号；第三款凡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颁布前，已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专项配套费的，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5）469号）第一条：“同意嵩明等县（市、区）继续收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并从发文之日起将该收费项目名称统一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条：“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城市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凡未在附件的城市一律不得收取此项费用。”第三条：“收费范围，按照各地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最新的城市规划范围执行。具体范围由各批准继续收取此项费用的城市建设部门报州、市价格和财政部门备案。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曲发改价格（2006）31号）第二款： （一）征收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执行，包括南片区和开发区； （二）征收标准：1.新增地按总用地面积15元/平方米收取；2.原有地按新建建筑物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收取；3.临时用地按总用地面积15元/平方米收取；4.新建临时用房按建筑面积30元/平方米收取； （三）征收主体：市规划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体，应及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负责此项费用的征收划缴工作。建设项目由规划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按规划设计面积统一计算收取。”
(五) 行政确认事项（4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	行政确认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总或者填报。” 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六条：“勘查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的，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2	行政确认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部委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年7月国土资源部发[1999]205号）第六条：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2.【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3	行政确认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4	行政确认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确权登记局	不动产登记	1.【法律】《物权法》（2007年3月1通过，2007年10月施行）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施行）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六) 行政裁决事项（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	行政裁决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确权登记局		1.【法律】《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2.【部委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1986年6月实施，2010年11月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七) 其他行政权力（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规范性文件：《曲靖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3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在施工放线后，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成果资料，向市规划局申请验线。验线合格的，方可进行基础开挖”。	